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为参加上海市统计局的公共宣传品设计和制作招标项目，融悦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甲方：投标人）与上海丽邱缘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：承担分包供应商）通过友好协商，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，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。若中标，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，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各方分工：

- 1、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- 3、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设计，策划，监督。
- 4、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印刷。

（注：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。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、关键性工作。）

5、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4%。

6、如中标，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，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四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送采购人壹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。

甲方名称：融悦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

乙方名称：上海丽邱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